

## 【小組查經材料】 罗马书系列2 - 所有的人都要为罪向神交账

### 第一时段：欢迎你来（15分钟）

以简单、轻松、活泼的游戏，带领组员热烈参与，使大家的心思意念，离开繁忙、疲惫，并预备心来归向神。 [[破冰游戏数据库](#)]

### 第二时段：敬拜赞美（20分钟）

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荣面、带下神的荣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

【YouTube 歌库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 第三时段：话语分享（45分钟）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

A. 回应主日信息—聚会前，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

1.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哪一句话，你的印象最深刻？
2. 听完信息，你有何回应？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

#### **B. 本周主题：所有的人都要为罪向神交账**

**经文：** 罗马书 1:18-32

**背诵经文：**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 **前言：**

在结束罗马书的写作目的及阐明罗马书乃至保罗以生命传讲的福音的主题（罗 1:16-17）之后，按照逻辑，保罗应该进入对“因信称义”这个教义的阐述。但在阐述“因信称义”的真理之前，保罗花了大量的篇幅描述人类的罪（罗 1:18-3:20），他的结论就是，所有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罪对人的辖制如此之深，而人靠着自己的行为和努力，靠着律法和遗传都无法胜过罪。因此，惟有接受神白白赐下的恩典 - 福音，不是藉着行为，而是藉着信心，才有得救的可能。

罗马书 1:18 - 3:20 对于人类犯罪了的描述可以看作三个由外向内逐步缩小的同心圆，从最大的范畴 - 所有的人都犯罪了（1:18-32），到有道德的人（2:1-12），再到曾为神的选民的犹太人（2:13-3:20）。因此，“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

在向人传福音时，我们可能遇到的一个反驳是，“我根本就不相信你所说的这位神，也从来没有机会知道有关他的事情，你讲的这些跟我有什么关系呢？”中国有个成语叫做“讳疾忌医”，是说到一个人生病了，他觉得只要不去看医生，不被诊断生病了，就表示自己

“没有生病”。这是人类逃避现实，欺骗自己的一个普遍反应。在神的事情上也是如此。神不会因为人相信或者不相信而存在或者消失。即便人不相信神，神在普遍启示中（包括：自然界的创造，人心中的良知），已经将他自己启示给所有人。人类犯罪不认识神，是人类故意对神的抵挡。对人的这种反应，神的忿怒显明 - 神任凭他们犯罪，活在罪中，走向灭亡。

#### 一. 不虔不义之人故意拒绝神（罗 1:18-20）

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 A. 神的忿怒临到不虔不义的人（18 节）：

“原来”一词，有表示原因之意。也就是说，在前面保罗对罗马书主题的论述中，隐含了一个问题：神为何要显明他的义，以及为何只能凭着信来领受它？而接下来的这一段就是从普世人类的角度回答：因为人无法靠自己得救。

- a. “神的忿怒”是旧约中一个重要的主题，旧约中有关神的忿怒的经文多达 600 段。神的忿怒是神位格的一个层面，虽然神“不轻易发怒”，但神“公义”的本性却让神不能不对人的罪做出回应（出 34:6-7）。旧约中常将神描述为以他的忿怒来回应人的罪（参出 15:7;32:10-12;民 11:1;耶 21:3-7）。保罗在此处使用的动词“显明”，其时态是现在时，这表明“神忿怒的显明”的是一件现时的实际。也就是说，无需等到末日的审判，如今，“阻挡真理的人”活在罪中，亲尝罪所带来的恶果，就已经是神审判的一部分。

“从天上”：加重了保罗说话的分量，它“具深意地暗示一位忿怒的神的威严、他无所不见的眼目和他忿怒的广泛程度：天下一切，除了在福音以下的之外，都在这忿怒之下。”

- b. “不虔不义之人”：“不虔”说到在宗教上的罪，指“不敬虔”，不爱神，因而不尊敬、顺服神的律法；“不义”说到在道德上的罪，对人作出不义的事，不爱人，得罪别人也得罪自己。这一节中说到这样的人与“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是同一批人。“阻挡”是“压制”的意思。这些人不是不知道真理，而是清楚地领受了真理，却故意压抑、不理睬真理。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不只是人必须在理性上接受的事实，而且必须要遵守和行出来。当人邪恶行事，抗拒神公义的规章，他们就是在“阻挡真理”。

##### B. 神的一般启示足以让人认识神（19-20 节）

“一般启示”相对于“特殊启示”，指神从创造中启示给人知道的有关于他自己的事实。一般启示是有限的，它呈现出神的大能和权柄，却未能让我们认识一切有关神的事。最重要的，它并未告诉我们关乎救主的事。没有人能够借着自然界亲

密地认识神。“特殊启示”在耶稣基督、圣经和圣灵教导人明白圣经的工作上显明出来。惟独“特殊启示”有能力拯救人。虽然如此，“一般启示”仍然是神真实的启示。

- a. **通过人的良知** (19 节)：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的人，不管他的信仰如何，文化如何，都遵循类似的道德准则。比如“不可杀人”，“不可偷窃”，“不可奸淫”等等。这是因为神造人的时候，是“照着神的形象和样式”。即便是堕落之后，人心中仍有共通的良知，知道何为对、何为错。这就是神“显明在人心里”的神的事情。（参传 3:11）
- b. **藉着所造之物** (20 节)：“永能”指神的永恒的能力，包括神创造宇宙天地万物、掌控历史与生命的大能；“神性”指单单属于神的属性，包括他的“全知、全在、全能”，他的“永恒”、“无限”、“超越”。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我们“眼不能见”的。当今的无神论者不承认神的存在，他们认为“眼不能见”就是“不存在”。这是很荒谬的一种托词。因为世间有太多我们“眼不能见”，却仍然存在之物。比如风，比如电磁波，比如爱。“所造之物”包括神创造的宇宙和自然界及生命。若我们以一颗谦卑的心来观看世界，就会发现神创造的奇妙可畏（参诗 8；19），从而认识到这位创造天地的神的“永能”和“神性”。保罗以“明明可知”和“可以晓得”两个动词来强调从神的创造认识神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每个人都责任对神的启示作出回应。
- c. **无可推诿** (20 节)：人类没有寻求神，也没有敬拜他、感谢他。对此，我们难辞其咎。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教导神确实在自然界给了人所有的启示，但这启示被人排斥，因为人们离弃对神的认识，转向自己创造的神。因此，一般启示导致的不是救恩，而是显示神的审判是公正的，在神的审判面前，人的借口是无效的。

### 问题讨论：

1. 不虔不义的人是如何拒绝神的？为何保罗说他们无可推诿？
2. 神如何向我们显明他自己？你是如何认识神的？

## 二. 人压制神的真理所得到的后果（罗 1:21-31）

“阻挡真理的人”拒绝神的救恩，定意悖逆，活在罪中。神的忿怒以神的“任凭”、放任显明在世人身上。从旧约到新约，神忍耐等候人的悔改。但是如果到了“任凭”的程度，说明神不再关心，收回了他施恩的手，这样的人只能是等候审判的结局。

### A. 不敬拜神的人为自己制造偶像（21-24 节）

*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

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sup>24</sup>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 a. **明知故犯显出人的无知和昏暗** (21 节)：从前面的论述，保罗阐明所有的人，犹太人或者外邦人，神都已经有关自己的事情启示给他们知道了。这里的“知道”更多是指人有了关于神的知识，包括神的存在、神的属性。“认识神”理应对神敬畏和感谢，但是人选择抵挡神。人类不但没有以神为神，“荣耀他”、“感谢他”，反而将他们的认识导入邪路，崇拜偶像。“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是说不论他们原来对神的认识如何，他们生来就具有能正确地思想神的能力，但这能力却很快、并且永久性地受损了。“心”指“人的思想、感情、意志，特别关乎他对神的责任”。保罗形容明明可以认识神的人，当他们选择不荣耀神、不感谢神的时候，原本在神创造人的时候放在他里面的理性、智慧都“昏暗”了。就如约翰福音所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
- b. **以人手所造的偶像取代神的荣耀** (22-23 节)：保罗称为自己雕刻偶像之人是“自以为聪明”，实际上是“愚拙”。“荣耀”在其本质上是属于惟一真神的光辉和威严。保罗在这里称神是“不能朽坏的”，其用意是与“能朽坏”的偶像作对比。人原本是可以认识神，并沐浴在不能朽坏的神的荣耀里，但却在他们的愚妄中选择敬拜必朽坏的人和兽的形象。在以赛亚书 44:9-20 先知描写这等拜偶像之人的愚昧。何为拜偶像呢？穆尔认为，“一切不是基于对惟一真神的启示作出敬畏回应的宗教或信仰，其核心就是偶像崇拜。”如今的世界除了有形的偶像之外，还有许多无形的偶像，比如财富，名声，成功等等。
- c. **神任凭人他们** (24 节)：本节的“所以”显示神对人存心抵挡神，选择拜偶像的行为的回应是“任凭他们”。这就像是耶稣所说的浪子回头比喻中那位父亲，神任凭叛逆他的人离开。事实是，人类认为自己想要的到头来并非如想象中的那么美好，就像那位随意挥霍的浪子。（参路 15:11-19）因此，神的“任凭”可以看作是神的管教，盼望他们在承受自然后果的管教之后可以回头；也可以说是神的惩罚，关键是人是否悔改。这一节里所说的“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似乎是在暗示外邦人拜偶像的行为与混乱的“性关系”有关。性是神赐给人类的美好礼物。神要我们在一男一女的婚姻关系中享受性的欢愉。在婚姻关系以外的性关系都是“玷辱自己的身体”。

**B. 弃绝真理的人顺从情欲得罪自己的身体** (25-27 节)：

<sup>25</sup>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sup>26</sup>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sup>27</sup>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 a. **拜偶像之人是将神的真实交换虚谎** (25 节)：“神的真实”指神自己所启示关乎他的事实。“虚谎”的表现就是“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本节中保罗插入一段对神的称颂，应是他提到“造物的主”时有感而发。
- b. **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 (26-27 节)：这一节的“因此”说到前面一节中人的行为：“离弃神的真实，选择虚谎”所带来的神的惩罚：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仍然，这样的因果关系让人联想到偶像崇拜中常常会出现的混乱的性行为。然而，这里更进一步，保罗的批评具体地指向同性恋的行为。“顺性”也译作“自然”。按照圣经和犹太人的世界观，在自然界中常见的对异性的渴望可被追溯到神创造的心意。因此，在性方面“违背自然”的罪就是违背神，也时再一次说明离弃对神的真认识和敬拜。说这个对同性恋行为的惩罚是“在自己身上受的”，保罗可能是表示这性方面的败坏本身就是惩罚，因他们的身体、心灵、理性的健康都遭到损坏。
- c. **如何看待教会中的同性恋**：在当今的社会，这个问题不再是可以避而不谈的问题。我们要明白，同性恋的罪并不比异性在性方面所犯的罪更大。一男一女的婚姻关系以外的性行为全都违反了神的道德律，全都是罪。犯这种罪有损贞洁，实在是干犯自己的身体。对待罪和罪人的原则神在圣经中教导得已经很清楚：神恨恶罪，怜悯罪人，给人机会悔改。我们也当效法神的原则。

### C. 故意不认识神导致人际关系的破碎 (28-32 节)

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9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30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31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 a. **神任凭他们行不合理的事** (28 节)：这是第三个“任凭”。在这里，保罗将人与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各种败坏的事情归因为人的“故意不认识神”，也就是第 21 节所说的“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邪僻的心”也译作“败坏的心”，一个不敬畏神的人必然在道德上败坏和堕落，就如该隐和他的后代（参创 4）。存“败坏的心”所行出的事情必然是不合理的，不符合神的道德准则。
- b. **保罗的恶行清单** (29-31 节)：保罗在这里列举了 21 项不合理(不道德)的事。保罗在这份清单中聚焦于群居生活的弊病，描绘一个破碎的社会充满破碎的人与破碎的关系，家庭里里外外都是憎恨和恐惧。

- c. **人的执意行恶和颠倒是非**（32节）：保罗指出这些执意行恶的人心中是知道他们的结局的，因为“罪的结局就是死”。但是罪让人失去判断是非的能力，他们不仅自己行这些败坏的事，还鼓励别人去行。

**问题讨论：**

3. 神在哪三方面任凭不虔不义的人去行？他们的结局是什么？

**祷告：**

亲爱的主，我们感谢赞美你！你让我们从自然的启示中认识神的永能和神性。求你让我们存敬畏的心来更加清楚地认识你，并且在每一天都来敬拜你、荣耀你、感谢你！求你保守我们，提醒自己不放纵自己的情欲，不玷污自己的身体，除去心中的偶像，除去邪僻的心，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主同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门！

**第四时段：祷告服事（10分钟）**

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为彼此的需要代祷。